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奕馥
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茜芸間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5,686元，及其中2,021,86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、其餘1,793,820元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15,6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9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5,251元，尚應補繳20,9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